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内产交综字[2020]38 号

签发人：文莉

关于印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采购项目费用收支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分公司、分中心：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采购服务行为，明确收费标准，经中心党总支扩大会议前置研究，中心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采购项目费用收支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分中心、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采购项目费用收支办法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投标采购项目费用收支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采购服务行为，明确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其他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服务费

（一）直接委托项目

中心直接接受委托，为委托方提供全流程招投标、采购服务的项目称为直接委托项目。

1、直接委托项目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以下标准向成交供应商单方收取服务费。特殊情况也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方收取服务费。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无需专家评审的项目，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	----	----	----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
100000 以上	0.01%	0.01%	/

2、中心可就采购服务节资部分与采购方协商收取节资佣金，节资佣金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节资额的 5%；

3、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采购金额的项目，根据项目预估金额，按照上表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无项目预估金额的，按往年采购量或入围周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计算服务费。

4、金融类项目：采购方委托成交供应商运作、管理资金，供应商可以利用该资金取得一定资金收益的项目，服务费收取基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运作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通知书发放当日）基准贷款利率（一年以上（含一年））

5、与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采购业务整体委托协议单位的项目，服务费按上述标准的 8 折收取（不含最低收费）。

6、如直接委托项目由中心按制度遴选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则按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对服务费进行分配。

（二）场所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在中心场所组织实施开评标的项目称为场所服务项目。

1、不使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场所服务项目，中心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使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场所服务项目，中心按照项目服务费实际收入的 20%向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

3、入围、框架类、单价类招标项目等无固定中标金额的场所服务项目，根据项目预估金额、入围家数等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00 至 3000 元。

二、标书下载及系统使用服务费用

中心根据系统情况，收取标书下载费用或系统使用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标段向报名供应商收取 500 元，特殊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收费，但每标段不得高于 800 元。

三、专家评标评审费

场所服务项目评标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向专家支付；直接委托项目评标评审费按如下标准由中心向专家支付：

1、评标评审费按照评标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超过整数时数不足 0.5 小时的不计算，0.5 小时（含 0.5 小时）以上至 1 小时按增加 1 小时计算。评标评审时间从系统所通知的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集中的时间起至评标评审结束（完成评标评审报告）止。

2、评标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1）评标评审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次 300 元支付；

（2）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2 小时且总评标评审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

（3）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当天最高 1200 元封顶。

（4）评标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按每人每半天 500 元支付，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

（5）专家承担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或者多个子项目评标评审的，按照同一项目计算评标评审时间。

（6）按要求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或者经批准由招标人、采购人特邀的专家，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 50%。

3、专家评标评审期间应适当安排休息，以保证评标评审质量。评标评审结束时间超过 12:00 或 18:00 时，由中心为有需求的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并承担相关费

用。不超过 1 小时的用餐休息时间，应当计入评标评审时间。

4、评标评审结束时间超过 22:00 时，中心可为专家安排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

5、专家异地评标的公共交通费用凭票报销

（1）异地往返交通费，按照火车硬卧或高铁二等座标准报销；

（2）市内往返评标场所交通费据实报销。

6、直接委托项目如涉及由中心按制度遴选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完成的，则双方按合作协议约定承担专家评标评审费用。

四、其他收费事项

授权总经理在特殊情况下对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适用。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